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关于宗教结社的司法实践与启示

闫莉^①

内容提要：美国有着宗教信仰和结成社团的传统。美国联邦最高法院以司法力量确定宗教结社的内涵和边界，树立政府与宗教实践之间的隔离之墙，形成以司法力量引导宗教结社法律治理的特点和模式。美国宗教结社从权利观念到司法实践，体现着契约精神、政教分离传统，为宗教结社的法律治理提供了一种经验。

关键词：宗教 结社 判例 司法

作者简介：闫莉，太原工业学院法学系副教授。

宗教结社现象长期存在于人类历史。宗教和结社分属两个不同领域。宗教是抽象的超越的形而上学的理念存在，是人之精神领域表现。结社则是以思想或物质利益为纽带将志趣相同或相近的人组织起来结成团体的活动。没有宗教结社的宗教信仰不具有社会性、传承性和组织性。目前，多数国家宪法规定了宗教自由和结社自由。宗教结社自由作为交叉自由，受到宗教自由和结社自由的法律条款的保障和限制。

一、美国法律与宗教结社

宗教结社之多样性和深广性为美国社会一个特色。美国 1787 年宪法文本中并无宗教自由的表述，而是在 1791 年《权利法案》第一条中确立国会不得制定有关设立国教或禁止自由信奉宗教的法律。该条款随着《权利法案》作为宪法修正案加入到美国宪法中，成为宪法第一修正案内容，通常被理解为包含两个条款，即政教分离条款与宗教自由条款。美国宪法一直未明确规定结社自由，实践中以 1958 年的“美国有色人种促进会诉亚拉巴马州案”为标志，通过判例方式认可结社自由。该案判决中写到：“组织的结社活动无疑有效地促进了公共的个人的观点的交流，尤其是有争议的观点的交流。毋庸置疑，传播信仰和观念的结社自由，是宪法第十四条修正案的正当程序条款所确认的自由的不可分割的组成。”^①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通过司法裁决方式延伸了宪法明确保障的自由，确立了结社自由。宗教结社自由一般包含两个方面：一是个人宗教结社权，即人们以宗教为信仰自愿联合而成的具有稳定内部结构的社会组织的权利；二是宗教社团权，即宗教结社所形成的宗教团体内部和外部的行动能力。

二、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关于个体宗教结社权的司法实践

个体宗教结社权涉及公民能否自由结成新的宗教团体、能否自由加入传统的或者新兴的宗教团体，宗教团体成员身份的保持或脱退不受干涉。美国是具有基督教传统的国家，公民可以自由加入传统宗教。“在美国，基督教的各派林立，并不断改变其组织，但基督教本身却是一个基础巩固和不可抗拒的存在，既没有人想去攻击它，又没有人想去保卫它。”^② 个体结成宗教社团的权利集中体现于国家对待新兴宗教团体的司法实践。1820 年至 1860 年美国出现包括摩门教、耶和華见证派等众多新的宗教团体。美国联邦最高法院通过一系列与新兴宗

^① NAACP v. Alabama, 357 U.S. 460-461 (1958).

^② [法国]托克维尔：《论美国的民主（下）》，董果良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9 年版，第 573 页。

教尤其是摩门教有关的案件确立了国家对待新兴宗教的法律立场。摩门教教义与传统《圣经》教义有冲突,且多配偶主张与实践不符合美国的婚姻家庭法律。自1879年至1890年间,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共受理7项涉及摩门教一夫多妻制度的诉讼。1879年摩门教徒雷诺兹首次就美国刑法中多配偶制构成犯罪的规定予以起诉,该案首席大法官认为美国宪法第一修正案保护宗教信仰绝对自由,但不保护所有宗教活动,“国会剥夺了在单纯信念或观念性问题上的立法权,但它保留了处理违反社会责任或倾覆良好秩序的(宗教)行为的自由。”^① 该案确立了美国法院审理有关宗教案件的一个基本司法准则:宗教观念无限,国家不涉及宗教信仰合法性判断;宗教行为受限,国家有权通过法律制定、行政规制以及司法审查,制裁违反国家法律和公序良俗的宗教活动。随之,美国国会于1887年针对摩门教多配偶制颁布法令,要求摩门教停止多配偶制主张和实践。但摩门教仍自行其是,以致被政府施以解散团体和没收财产处罚。1890年摩门教徒认为政府强制性要求摩门教徒放弃多配偶制的宣誓构成违法并起诉,^② 在该案中联邦最高法院继续认可国会拥有处理违反社会责任的行为的权力,认为司法豁免摩门教多配偶制将冲击社会道德判断和冒犯人性常识,国家有权力限制宗教结社过程中不合法的教义实践。在司法压力下,摩门教最终于1890年宣布放弃多偶制,并逐步将其神学和传教实践正常化、合法化。摩门教在消解了与国家、社会间高张力后成为20世纪美国快速发展的新兴宗教组织之一。美国法院通过有关摩门教案件判决明确了法律不判断宗教观念的合法性的原则,“法律不知道什么是异端,不致力于对任何教义的支持,也不致力于确立任何宗派”,公众有建立自愿性宗教组织表达和传播任何宗教教义的权利。”^③ 个体依照宪法有加入、保持或者退出某个宗教团体的自由,这种自由不受到来自政府、社会乃至宗教团体的干涉。“任何人不得因宣布信仰或不信仰某一宗教而获罪,也不得因加入或不加入某一宗教而获罪。”^④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的司法判决也为宗教结社行为设立边界,即不得违反法律规范、社会责任、公序良俗、道德人性甚至传统宗教。

三、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关于宗教社团内部行动能力的司法实践

宗教社团是宗教结社的结果并处于不断发展变化的动态过程中。宗教团体自治是“宗教团体在成立之后,能够依据自己的教义,决定其组织架构、人事、组织教务推动、资金与事业的经营……等,国家对此必须尊重。”^⑤ 作为一种内部治理权的宗教社团权主要涉及宗教社团在财产、章程和人事方面的自决权。

(一) 关于宗教财产自决权

合法财权是宗教组织自治的经济基础。美国早期的宗教财产纠纷主要是宗教团体成员加入时向宗教团体捐赠的财产能否在其退出该宗教团体时收回。1852年格泽勒诉比默勒案,1856年贝克诉那和特里布案,1887年斯佩达尔诉亨利西案,均涉及名为“和谐团体”(Harmony Society)的新兴宗教团体,该宗教团体公开要求成员加入该团体时须放弃个人私有财产权并将财产交由宗教团体共管。此类案件中的当事人在参加该宗教团体时都签署了放弃财产的协议,但在脱离该团体后希望能够收回捐赠给宗教社团的个人财产。美国联邦最高

① Reynolds v. United State, 98 U.S. 164 (1879).

② Davis v. Beason, 133 U.S. 336-342 (1890).

③ Watson v. Jones, 80 U.S. (13 Wall.) 727-729 (1871).

④ Everson v. Board of Education, 330 U.S. 15-18 (1947).

⑤ 许育典:《宗教自由与宗教法》,台北:元照出版公司,2005年版,第223页。

法院运用契约精神依据宗教章程支持了宗教团体有权继续持有脱团的宗教成员加入时捐赠的财产，否定了成员脱离社团时要求返还入教时捐赠的财产的请求。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将宗教团体之间的财产纠纷，视为宗教内部争议，由宗教权威依据教会内部法决定。1853年史密斯诉斯沃姆斯泰德案涉及美国南方卫理公会成员认为其捐赠教会的财产受到北方卫理公会的侵占而诉求法院判还。联邦最高法院则尊重该教会内部协议，主张根据教会内部协议分割共有财产。1871年沃特森诉琼斯案、1872年波尔丁诉亚历山大案以及20世纪中叶以尼古拉教堂为代表的美国东正教堂管理权系列纠纷中遵循先例，联邦最高法院作为世俗法院尊重教会依据教义对争议财产的处理决定。东正教教堂管理权系列纠纷还涉及司法与立法、行政力量冲突以及国家政治意识形态问题。俄国爆发布尔什维克革命以后，北美的俄国东正教宣布脱离俄国的东正教会独立，导致两个教会就谁有权利占有和使用美国东正教堂建筑物进行了大量诉讼。纽约州议会为保护美国教会免受共产主义俄国的影响，在《纽约州宗教团体法》中增加了5-C条款，宣称所有曾受俄国教会支配的教堂都将由北美新教会管理。联邦最高法院认为宗教财产纠纷属于宗教内部纠纷，行政机关和立法机关不能基于自身的政治立场参与宗教内部纠纷的解决；前述5-C条款违反了“宗教组织自由的精神，宗教组织应独立于世俗控制或操纵之外，有自我决定权，可以自我决定教会管理事务以及信仰和教义，而不受政府干预”，^①政府不可为宗教团体的管理活动制定规章，因此最终裁决俄国教会牧师胜诉。1962年的基督教长老会诉赫尔教会案中，联邦最高法院不仅重申宗教财产纠纷属于宗教内部纠纷，而且强调国家机关不应通过宗教团体内部财产纠纷中是否背离宗教教义的检测从而参与教内财产争议：“如果普通法院为了裁决财产纠纷，担当起解决这类争议的人物，那么，所带来的危害是禁止了宗教教义的自由发展，将世俗利益同所涉及的纯宗教事务相关联。”^②1979年琼斯诉沃尔夫案中，^③双方就宗教团体内部哪一教派控制教堂产生分歧，诉至佐治亚州法院。该州法院依据法律的中立原则支持了教会中多数派的决议。联邦最高法院对此案以微弱多数支持了该州法院的判决，认可各州可以通过法律中立原则介入宗教组织财产争议。这一微妙变化体现了美国联邦司法权在宗教财产诉讼案件中的积极介入，以及由于缺乏有关宗教团体的统一立法导致的司法判决的不确定性，为后续此类案件提供了司法权力介入的先例。

（二）关于宗教团体章程自决权

宗教团体章程是其成员在社团意思自治原则上就信仰观念和信仰行为方面形成的共识。宗教团体章程属于宗教成员内部约定。宗教团体成员依据宗教团体章程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联邦最高法院尊重宗教社团根据社团章程作出的内部裁定，主张立法和行政机关不应就章程内容进行合法性判断并据此废除宗教团体章程。1815年泰瑞特诉泰勒（Terrett v. Taylor）案件中，弗吉尼亚州最高法院依据该州1807年颁布的一部法律，废除了新教圣公会宗教社团章程，而联邦最高法院依据联邦宪法宣布该州最高法院之废除行为无效，认为废除宗教团体章程的行为违反了自然公正的基本原则，一旦给予宗教团体合法地位并允许他们以任何适当的合法方式利用其财产时，就必须允许它们有自己的社团章程，而不受政府的过度干涉。1914年本笃诉斯坦因豪瑟案中，美国法院根据该团体章程，支持经营共同体财产的修道士阶层对已故终身成员财产行使财产所有权。

^① Kedroff v. Saint Nicholas Cathedral, 344 U.S. 116 (1952).

^② Presbyterian Church v. Hull Church, 393 U.S. 440 (1969).

^③ Jones v. Wolf, 443 U.S. 595 (1979).

(三) 关于宗教团体人事自决权

宗教团体对组织内部人员具有任用、晋升及免职的自决权。1872年波尔丁诉亚历山大案件中,联邦最高法院明确国家机关“无权修改或质疑有关教会纪律或将成员逐出教会的普通行为……我们不能决定谁能成为教会会员……”^①此后,联邦最高法院在1929年冈萨雷斯诉罗马天主教案件中就神职任命之事支持宗教团体内部决定。在1976年奥瑟多克斯诉米利弗贾维奇案件中,伊利诺州最高法院裁定教会内部对米利弗贾维奇的教职罢免无效,但联邦最高法院审理此案后认为伊利诺伊州最高法院的司法行为是对教会管辖权和教政体系的调查并据此做出判决,违反了宪法第一和第十四修正案。联邦最高法院指出宗教组织具有宗教内部决定权力,宪法允许宗教组织针对内部秩序和管理来确立自己的规则和规章,允许它们创设裁决关于这些事务争议的裁判所。当宗教团体实践这样的选择,建立了这样的宗教裁判所来裁判纠纷时,按照宪法的要求,普通法院应当认为它们的决定是具有拘束力的。^②

美国司法实践对待宗教社团内部行动能力,一直奉行“宗教的归宗教的、世俗的归世俗的”的准则,尊重宗教内部规则。这一宗教社团内部自治的传统深受契约思想影响。为保证契约精神的实现,清教牧师自美国拓殖时期始长期从理论和实践中呼吁和推崇政教分离的观念,这一观念在美国独立运动后写入宪法。教会契约思想与社会契约思想并立成为建立美国教会和政府的正当基础。联邦最高法院在判决中平等对待宗教组织与非宗教组织,认可宗教组织享有内部事务决定权。但由于这种司法认可至今尚未在法律上形成宗教团体活动自由的内容及其权利边界的明确表达,因此,司法判决容易受到国家意识形态观念、社会观念以及法官个人观念等影响从而具有司法判决结果的不确定性。此外,美国宗教团体的内部结构对其内部纠纷的判决结果也有影响。美国宗教团体依据所在州的法律结成合法的社团,社团结构大致有高度内部自治的会员制和遵从上级权威的等级制。宗教社团是否具备法人资格则受宗教社团发展历史、所在州的立法不同而有所区别。宗教社团通过备案登记可以享受法律赋予的法人团体的权利。由于法律对于宗教团体的法律权利的界限无明确规定,美国世俗法院对于宗教社团的法律身份和内部结构的理解影响着宗教社团内部争端的司法判决结果。如1979年琼斯诉沃尔夫案中,联邦最高法院的判决相对于之前的宗教组织内部纠纷的判决,出现保守化趋势,这一判决提醒宗教团体要注意世俗法律与宗教团体内部规定之间的一致性,但这种司法提醒对于规模较小且缺乏法律建议和认知的小型宗教团体而言是无力的。

四、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关于宗教社团外部行动能力的司法实践

宗教社团外部行动能力是宗教社团作为独立的法律主体与宗教社团外部的公民、其他团体、政府等发生关联的活动过程。联邦最高法院通过判例确认宗教社团外部行为受法律规定、公序良俗、人性常识以及基督教基本精神等约束,同时明确国家有权力通过立法和行政管制方式规约跨越法律界限的宗教社团的非法行为,意图通过司法力量在政府与宗教之间树立一道分离之墙。联邦最高法院通过司法权力抵制了行政权力的扩张对宗教自由所造成的可能的侵犯。美国联邦最高法院于1940年坎特维尔案将第一修正案适用范围扩张至州政府和联邦政府,改变了1940年前宗教类案件中无案例适用第一修正案的状况。该案将宗教活动自由置于优势自由地位,并根据这一标准为之后诸多可归入宗教活动自由的案件的当事人提供了较大的胜诉机会。美国联邦最高法院还利用该案确立“逐案衡量法”,通过逐案审查保障宗教自由

① Bouldin v. Alexander, 82 U.S. (15 Wall.) (1872).

② Orthodox Diocese v. Milivojevic, U.S. 713-725 (1976).

的实践，确立私人宗教实践自由与政府权力之间界限。

除对宗教实践的案件逐案审查外，联邦最高法院在审理涉及宗教活动自由案件时还要审查诉讼所涉及的法律，这一审查标准被称作“密度审查法”，以通过衡量案件是否涉及到必要的正当的政府利益来确定法律的合法性。^①这种以“迫切政府利益检测标准”的司法审查是司法对立法目的和立法严谨性的合宪性检测，联邦最高法院据此被授予通过司法力量调整法律整体统一性的权力。在司法权、立法权和行政权博弈过程中，1993年美国国会通过了《宗教自由复兴法》，试图在宗教自由和政府利益之间寻求一个可以操作的平衡和标准。联邦最高法院在1997年波尔市诉佛洛雷斯案件中，认为《宗教自由复兴法》的必要国家利益监督标准是对宪法中的宗教自由实践条款的根本性改变从而构成违宪。

联邦最高法院将对宗教结社自由的司法保护与对言论自由、出版自由等相近自由的司法保护相结合，因为“在民主国家下启蒙公民见解，引导他们正确行事而言，这些自由是必不可缺的。这些自由的基本特色在于，在它们的庇护下，许多类型的生活、品质、见解和自由，可以得到不受侵扰，不受阻碍的发展。”^②联邦最高法院通过维护相近自由来维护宗教结社自由，亦通过维护宗教结社自由来维护相近自由，以防止出现因过度检测或禁止宗教结社中的精神属性而引发言论、出版方面的“寒蝉效应”。但事实上，在具体案件中立法机关与行政机关不可能保持中立而不对宗教组织进行价值判断，政教分离的边界最终由联邦最高法院通过司法判决加以释明和统一。联邦最高法院在宗教组织案件中肯定或否定政府行为或者政府行为所依据的法律规范，都是以宪法作为根本依据利用司法力量消弭国家立法、行政和司法之间的罅隙、分歧甚至冲突，获致法律观念和现实中的尽可能一致性，传达和宣扬国家推崇的社会价值观念。

五、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关于宗教结社司法实践的经验

宗教结社作为宗教思想的外化，连接着人之精神领域和行动实践。对待宗教结社的态度反映着国家对思想领域的多样性和异己性的宽容度，反映着国家通过法律、政治的制度规训公民或组织行为的原则和边界。三权分立的政府体制、自由主义的政治文化和司法审查制度是美国权力运作三大基石。联邦最高法院通过一系列有关宗教结社具体案件判决形成其独特的以司法力量引导、规范宗教结社的模式，同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共同参与了美国宗教结社的法律实践，确立了美国宗教结社的司法原则及宗教结社自由和政府权力之间的边界判断标准。联邦最高法院不仅是联邦的最高法院，也有权根据当事人上诉或自由裁量权对各州最高法院关涉联邦的法律问题作出的判决进行审查。各州关于宗教或宗教组织的立法分歧、司法差异能够通过国家最终裁决者联邦最高法院达到司法观念和现实的相对一致和统一；联邦最高法院关于此类案件的判决依据遵循先例的原则又能在一定时期内为各州法院处理类似案件提供司法依据。

联邦最高法院审理宗教结社案件时，深受契约精神、政教分离传统以及美国殖民地初期已渐成熟的商事结社观念的影响。首先，美国宗教结社权利观念的重要来源之一是清教的契约思想。美国历史表明，美国民众对宗教自由和宗教平等的追求，深刻影响了政治自由。清教契约思想认为政府以世俗权力来管理公共福祉，教会以神圣权力来管理民众的精神福祉，

① [美国]小约翰·维特：《宗教与美国宪政经验》，宋华琳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11年版，第168—169页。

② Cantwell v. Connecticut, 310 U.S. 300 (1940).

“上帝设置了一堵墙，将他的教会园地隔开，不受荒原的污染。”^① 美国殖民地初期的权利思想表现为清教徒在宗教契约之上建立教会并订立宪政契约、组织政府和依照契约思想通过法律明确规定政府权力的范围；政府的义务是保障人民的生命、自由和财产权利，并在此共识的基础上逐渐形成的宗教政策和司法实践充分体现了政教分离是宗教自由得以实践和实现的保证。其次，美国在殖民地时期通过组建大量的贸易型公司构建了新型的权责、利益和决策体系的商事组织，在公司组织的空间内部逐步形成了激励、竞争、风险和约束意识的社团自治经验。公司的组织观念和行动逻辑影响了美国社会力量配比，社会力量自发并深藏于形态各异的包括宗教组织在内的社会组织中，形成悠久的结社和自治传统。“美国人不论年龄多大，不论处于什么地位，不论志趣是什么，无不时时在组织社团。”^② 因此，联邦最高法院在审理宗教结社内部的财产、人事等纠纷时，尊重宗教组织自治精神，尊重宗教组织依据内部法作出的决定，通过司法力量引导宗教组织合法行动并为宗教实践自由确立活动边界。

美国自宪法文本确立宗教自由的200余年以来，通过司法实践使宗教自由从宪法的文本自由成为细节化的实践自由，使结社自由从宪法文本中的无到司法实践中的有，以及通过司法力量引导宗教结社在內的宗教实践自由，具有进步性和可操作性，也具有妥协性和非体系化。首先，美国联邦最高法院通过宪法修正案的第一条中的言论自由、集会自由的权利延伸并叠合宪法第十四条修正案的规定，以案例判决方式确定了结社自由，认为结社权同其他权利不同但不可分，属于同性质的权利。美国有世界上第一部成文宪法以及广泛多样的结社实践，宪法却未明文规定结社权，而是在宪法颁行150余年后才通过司法判例方式确立结社自由，反映了国家对不确定的社会力量的隐忧。其次，美国的宗教结社自由除了受到立法和司法限制外，也受到国家意识形态限制。历史上美国政府为强调政治和思想的统一，常压制民众中不同政见者。两次世界大战期间因美国政府强调政治思想的一统而发生人权危机。因此，宗教结社权的实现是以不威胁国家权力为前提，其权利的实质仍是有产者的人权。第三，美国权利观念的理论与实践深刻烙印着阶级性和种族性，回旋于保守和激进中。20世纪中期之前，宪法权利更多是文本自由，司法力量是富豪经济特权的监护人和有产者利益的维护者。此后，以1940年坎特维尔案为分水岭，联邦最高法院通过司法判决开启了美国法院通过司法能动主义扩展宪法权利的时代，尤以自由派法官沃伦在联邦最高法院任职期间为典型，推动了美国宪法权利的司法实践。这一时期有关宗教的案件均将宗教自由作为优势自由而加以优先保护。之后，保守主义的权利政策又开始盛行，联邦最高法院通过宗教案件的司法判决不断收缩对宗教（结社）自由的理解。联邦最高法院对优先保障公民自由权还是保障国家安全权，一直存在分歧和争议。随着近年来以宗教为名的国际恐怖主义活动的增加，国家和政府以社会安全的名义可以使用威权主义趋严管理各种社团组织，公众则以服从作为代价换取国家和政府保护下的安全感，在此社会背景下宗教结社自由受到越来越多的法律限制。

六、结语

宗教结社是宗教实践的表现形态，受到人类社会结构和文化结构的影响，有其自身的特点和发展方式。^③ 美国关于宗教结社的司法实践影响了我国台湾宗教结社理论和实践。我国

① Mark De Wolfehowe, *The Garden and the Wilderness: Religion and Government in American Constitutional History*, Chicago, 1965, pp.6-7.

② [法国]托克维尔：《论美国的民主（下）》，董果良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9年版，第692—693页。

③ 郑志明：《宗教组织的发展趋势》，自序，台北：大元书局出版，2004年版。

台湾地区以 1987 年为分水岭，此前深受中国传统文化中对待宗教结社的观念的影响，尤其是对待民间新兴宗教采取严苛法律和行政管控措施；此后效仿美国的宗教宽松政策，以法律作为衡量宗教组织、宗教活动底线。如在宋七力案为典型代表的宗教诈骗案中，信徒误信其确有神通进而捐款供奉，终被宋七力团伙诈财。我国台湾地区高等法院认为：按信仰宗教为宪法明文保护之自由权，被告宋七力是否有神通、能否分身显相、发光等超自然现象，无从检验，司法机关亦无从强求任何人为证明，此属宗教信仰之领域，非法院所审究之内容。但如假造神迹，以愚弄人民，而诈欺取财，则属刑法诈欺罪之范畴，即应课以刑责。台湾地区最高法院根据审理所得之证据，认为提交证据证明尚不足以达到足以认定宋七力有诈欺或常业诈欺犯罪之确信，自应对被告为无罪之谕知；至于被告宋七力等人宣扬宗教之手段，及获取财物之方法，有无不当或违反社会一般价值观，系属道德层面之范畴，应否受非难或主管机关要否依法或立法加以管理，值得省思，惟系另一问题，并非法院所得审究之范围，最终判决宋七力等无刑事诈欺罪。这一案件裁决体现了一种美国式的法律与宗教观念，但这种有别传统宗教管控模式的司法态度又被台湾地区部分民众认为是司法不力导致台湾当前宗教乱象频仍的主因之一。^①

宗教结社烙印着文化的差异。“人权并没有使人摆脱宗教，而只是使人有信仰宗教的自由”，^② 而“资产阶级的‘信仰自由’不过是容忍各种各样的宗教信仰自由而已”。^③ 美国作为世俗化的有宗教和结社传统的西方国家，其宗教结社的司法实践有自我特色，为宗教结社法律治理提供了一种可借鉴的经验，但此种特色和并非是当前各国宗教社团得以善治、宗教自由得以充分保障的唯一路径。

（责任编辑 王 伟）

① 王见川：《台湾民间信仰的研究与调查——以史料、研究者为考察中心》；转引自张珣，江灿腾：《当代台湾宗教研究导论》，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4年版，第8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神圣家族》，《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145页。

③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23—24页。